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4% 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4% 的股权转让给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 2,34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2,541,642.7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19,307,358.36 元，期末资产总额 50%为 39,627,081.3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 50%为 259,653,679.18 元。本次出售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44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本次出售股权不属于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况，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太白路 100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白垠山路 357 号，法定代表人为芮飞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40521686857147N，主营业务为统一经营城市资产，用于城市建设；统一融借城建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城重点工程建设；代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4%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马鞍山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11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垠山路 357-3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良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087563358B；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08%、当

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3.74%、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18%；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94,433,867.58 元，负债账面值为 9,346,893.44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85,086,974.14 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185.96 万元，净利润为-37.41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4% 的股权转让给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44 万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6 万股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向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参股该公司,持有其 22.08%的股份。目前,经与受让方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2,344 万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